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的新时期，是北京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期，也是大兴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引领区、首都南部国际交往新门户、城乡发展深化改革先行区的关键期。

能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动力。科学谋划大兴区“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牢牢把握“十四五”时期碳达峰关键期、窗口期，构建多元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对于大兴区建设绿色低碳、清洁可靠、智慧高效的现代城市能源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北京市大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制定。

规划范围为大兴区（包含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不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期限为2021年-2025年。